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33號

原告 勝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職章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潘映寧律師

被告 杜學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不得使其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樹木之落木掉在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其附連圍繞之土地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8,2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揭訴之聲明第一項之不得使落木掉落在原告之房屋及土地部分，係原告本於不動產所有權為請求，屬所有權之預防侵害，核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；此項聲明請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賠償部分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8,291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萬8,291元=166萬8,29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08 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林幸萱